勝敗之外

文／張仁龍

林太太和林先生已經分居3年了，大兒子與媽媽同住，小女兒則與爸爸同住，分居期間，雙方也沒有太多的往來或交集，林太太覺得這段婚姻已沒有繼續維繫下去的必要，找到我為她打離婚官司。當年是我律師執業的頭幾年，所謂初生之犢不畏虎，訴訟猶如戰場，內心充滿熱血，不顧一切地往前衝，我的目標只有一個：打贏這場官司。於是，我密集地與林太太會談，並認真聆聽林太太訴說著他們從認識、交往到結婚、生子的過程，我認真地筆記著。

在充分的準備下，我信心滿滿地上了法院，向法官逐項細數林先生在過往婚姻關係中的脾氣暴躁、對子女漠不關心、對家庭不負責任等等，甚至，為證實這些事實，達到「絕對勝訴」的把握，我將二名未成年子女均聲請到法庭上作證。大兒子原本即是與林太太同住的一方，其證詞有利於林太太並不意外，而小女兒因常年與爸爸同住，與爸爸的情感較為深刻，但小女兒對於媽媽的那份愛與情感，也是可以輕易令人察覺並感受到。在我詢問小女兒幾個問題之後，我漸漸感受到她心中的糾結與拉扯，回答的時間開始拉長並猶豫不決，或許小女兒心中正在想：究竟這樣回答會不會害了爸爸或害了媽媽？爸爸和媽媽我都很喜歡，真的只能選擇一方嗎？直到我的最後一個問題，小女兒再也忍不住，頓時淚如雨下，不知該怎麼回答，也沒有再回答這個問題了。

這件案子的結果是雙方離婚、二名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法律上稱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以下仍均稱「監護權」）歸女方，同時男方亦應給付女方一定金額的財產，表面上看起來，這件案子我是大獲全勝，但每每回想起小女兒在法庭上那種徬徨、猶疑及不安的畫面，而我卻不斷地有意無意間的攻擊、撕裂他們父女間的情感，只為了要確保贏得這場訴訟。在小女兒落下眼淚的那一刻，其實，我就知道我已經輸了。

接著是另一場離婚官司，張先生是一名科技業的高階主管，有著令人稱羨的工作與優渥的薪水，但由於長期在壓力下工作，患有憂鬱症病史。張太太聲稱無法忍受張先生反覆不定的情緒，造成她精神壓力無法承受，因而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張先生委託我打這場官司，雙方對於已經無法繼續維繫這段婚姻這一點，意見上並無歧異，但對於一名未成年小孩的監護權，雙方均不肯讓步。調解委員進行本案調解時，一度提出的方案是，將監護權交由母親，但擴大父親探視權的時間及範圍，亦即張先生每個星期都均可以探視小孩，這種調解方案，我當下認為對於工作壓力極大的張先生，不失為一種可行的方式，但由於張先生堅持拒絕，案件即進入法院審理。

於是，依照慣例，社工須對父母雙方及小孩進行訪談，訪談的報告結果，也不意外地顯示：「雙方均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的意願及能力，請法院依職權判斷」，於是，我列出了張太太不適合行使監護權的諸多理由，對方律師則針對張先生精神狀態的不穩定猛烈攻擊，法院審理過程中，雙方劍拔弩張，火藥味十足，這也導致張先生的情緒於訴訟過程中起伏更加劇烈。

這件案子的結果是將小孩的監護權判給了母親，從裁判書的理由中不難看出法官對於張先生的精神狀態是否足以承擔起主要照顧者的責任仍有疑慮。這件案子，我是輸了。某一個星期日的早晨，陽光煦煦，我在公園裡遠遠地看見張先生，正帶著他的小孩在草坪上學騎腳踏車，我看見了張先生臉上久違的笑容，我走上前與他問候，張先生對我說，這樣的判決結果，讓他更有時間沈澱自己，也更能把握與小孩相處的分分秒秒。所以，我真的輸了嗎？

法律裁判書上的勝訴或敗訴，其實只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最典型常見的例子是，債權人花費了二、三年的時間得到了一張法院勝訴的裁判書，上面記載著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若干元，但事實上，債務人根本沒有財產可以強制執行，債權人拿到的僅僅是幾張紙而已。法律紛爭，在勝與敗之間，另一種選擇可能性叫做「圓滿」；前述案例一中，或許我不需要聲請傳喚小孩到庭作證，若果真的有傳喚的必要，在詢問過程中，或許在問題的設計上，應該儘量避免小女兒內心的糾結與不安，及避免父女親情的撕裂。在案例二中，在調解過程的當下，我若察覺到調解委員所提方案是經過調和各方利益下的最佳方式，我則應堅持自己的信念，並鼓勵、支持當事人接受，或許即可以避免後續法院審理上雙方的相互肅殺與攻訐之氣氛。事件都有一個更圓滿的解決方式，法律事件亦然。

秉持著「圓滿」的初衷，目標則是「雙贏」。法律中關於調解或和解，即是落實「雙贏」的一套制度設計，只不過這套制度長時間地不受到法律界的重視及未發揮一定的功效。依照司法院104年9月份的統計資料，法院新收的民事案件有84,000、刑事案件有40,000件，每位民事庭法官平均每月須結案22件，刑事庭法官56件，大量的訴訟案件湧進法院，其後果造成法官的負荷超載，則優質的裁判品質難以期待。

法律紛爭事實中，真正具有訟爭性而須進入法院審理者其實有限，多半的紛爭事實應是可以有效地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來處理並解決，如何減少訟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進而圓滿的解決紛爭事實，以達到雙贏的目標，律師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陳小姐與周小姐是多年的好友，情同姊妹，陳小姐的資金全權交由周小姐進行各種投資活動，歷時多年，但最近一年，陳小姐突然發現周小姐的行為略有異常，經查證後發現，周小姐將陳小姐所提供的資金挪用在自己私人的財務周轉上，並未用於投資，造成陳小姐鉅額的損失。陳小姐找到我幫忙處理這件法律糾紛。經過幾番的協調與評估後，我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案最佳方案是和解，而非進入法院進行求償：第一、從法律層面而言，陳小姐對於周小姐的完全信任程度，令我瞠目結舌，諸如，雙方沒有簽訂任何書面契約或協議，周小姐可以自行決定投資標的，需要多少資金通知陳小姐，陳小姐即會將金額轉入指定帳戶，利潤分配亦是由周小姐自行決定，換言之，這種案件進入法院以後，第一個所要面對的就是原告陳小姐舉證困難的問題。第二、從投資角度而言，投資必有風險，除有重大異常的原因介入外，投資的損失，投資者應自行負擔。第三、陳小姐過去如此地信任周小姐，必定兩人間存在特別的情誼，陳小姐基於這份情誼，選擇了完全信賴周小姐，則陳小姐即應該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基於前述理由，我認為陳小姐並沒有堅持周小姐應予全額賠償的理由，在周小姐亦有意願和解的情形下，陳小姐的「退讓」才是本件圓滿解決的雙贏最佳策略。這件案子最後確實是以雙方和解收場。

律師是第一線接觸當事人之人，是對於整件案情最清楚、熟悉之人，也是最容易得到當事人信賴之人，再加律師的專業與經驗，在聽完當事人陳述紛爭事實後，通常情況下，即可對於該紛爭事實若進入法院審理，其勝敗機率若干，有個大致性的評估與瞭解。

一位有使命感、負責任的律師，第一步都應該想到有無不將該紛爭事實帶進法院的可能性，亦即，如何發揮及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的功能，透過調解或和解之方式解決紛爭事實，尋求雙贏的可能性，其目的有三：第一、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讓司法資源運用在真正具有重要訟爭性的個案上；第二、減少訟源的效果，將使法官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訟爭性強的案件上，裁判書品質的提升即可期待，個案正義亦較易實現；第三、透過和解或調解所達成者，是紛爭當事人自願各退一步之結果，則雙方當事人在心理程度上亦較能接受此種結果，蓋訴訟一勝一敗的結果，永遠都會有不服結果的一方，故雙贏理念，亦有減少社會怨懟之氣、淨化人心之功效。

李太太因為李先生的外遇，除了離婚的訴求外，擬向李先生求償，李太太委任我處理本案，而李先生一開始並未委請律師處理。處理過程中，我仍秉持避免讓本件紛爭進入法院審理的初衷，積極地居中協調，在大部分爭議均已有共識的情況下，僅剩下對於求償金額，雙方仍存在100萬元的差距，不知何種原因，雙方均不願意再有所退讓，案情因此僵持不下。在李太太準備提告前，李先生委請了一位律師，那位律師與我開過一次會議，瞭解本件案件的來龍去脈後，隔天，李先生就主動來電表示願意將賠償金額提高100萬元，於是雙方達成和解。我不曉得那位律師是如何說服李先生的，或許是告訴李先生，用100萬元換到自由，是件非常值得划算的交易吧。無論如何，在通常情形下，當事人應是相當信賴自己所委請的律師，所以律師的建議，當事人採納的機會非常地高，因此，律師對於促成兩造雙贏，位居舉足輕重之地位。

調解或和解也有可能發生在訴訟進行當中，此時，法官適時的介入對於促成雙贏的局面，亦具有極大影響力。某家事法庭的一位蔡姓法官，對於促成兩造和解不遺餘力，令人印象十分深刻。這是一件「全套」的家事案件，包括離婚、小孩監護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爭議，先前已經開過5、6次庭了，大致上爭點及證據調查均已進行完畢，確實是已經到達法官可以寫判決書的審理程度了。但蔡法官還是決定再開最後一次庭期，這次庭期的時間訂在下午4點，蔡法官不厭其煩地說：「這件案子也經過半年的審理，該問的也問了、該調查的也都調查了，寫這一件判決書對我來說，也不是很困難」等等，話鋒一轉：「但是，不管我怎麼判，你們一定會有一方不服，這件事情終究無法圓滿的解決」，於是，蔡法官一會兒請原告先出去一下，單獨與被告談談，一會兒請被告出去，單獨與原告談談，不放棄任何一絲可促成和解之機會。我並不清楚蔡法官單獨與對方說了些什麼，但蔡法官和我方單獨談話時，所說的並不是法律概念或法律條文，而是希望一方能想到對方過去的優點，雙方之所以會成為夫妻一定曾經有過美好的回憶，往後做不成夫妻，但永遠都還是小孩的父母，不要把關係弄僵等等。在蔡法官極有耐心的調處下，2個小時後，雙方終於成立了訴訟上和解。走出法庭那刻，我內心深受感動，真的看見了一位溫暖而富有人性的法官。走出法院，傍晚的涼風拂面吹來，好不涼爽，我想雙方當事人此刻的心情，應該如釋重負吧！

讓法律產生溫度、讓法院真正成為實現公平正義的場域，法律之外，還有溫暖的人性，勝敗之外，還有一種選擇叫做圓滿，雙贏，司法改革的下一步。

（作者為執業律師）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本刊以利參考。三、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論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有關司法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論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有關司法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不及法院的故事。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利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